

南综合楼局部防水及雅知楼水管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ZYZX2026-018

工程名称: 南综合楼局部防水及雅知楼水管改造工程

甲 方: 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

乙 方: 陕西君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

乙方： 陕西君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综合楼局部防水及雅知楼水管改造工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南综合楼局部防水及雅知楼水管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ZYZX2026-018)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245800.00 元），最终总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二) 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税金。

(三)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综合楼局部防水及雅知楼水管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 承包人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二) 结算方式：付款之前，乙方开全额合规发票至甲方。

四、工程地点及工期

(一)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三)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工程两年，防水工程五年。

五、质量保证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5、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组织验收。

(三) 验收依据:

3-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天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 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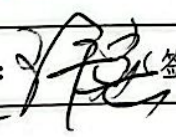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公章)	供应商: 陕西君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大街272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89号龙城铭园国际社区一区18幢1单元3层103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18991980955	电话: 132597175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10771000001019
日期: 2020年7月25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 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

承包人(供应商): 陕西君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就南综合楼局部防水及雅知楼水管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工程二年, 防水工程五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大街 2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君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 89 号龙城
铭园国际社区一区 18 幢 1 单元 3 层 103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